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72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: 00

#####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

##### (三)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##### 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虞迪锋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,145,966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4,145,96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4,145,96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